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675号

送达公告（罗东海向东莞市松山湖酒店有限公司凯悦酒店分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罗东海：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你（原）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8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18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罗东海：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松山湖酒店有限公司凯悦酒店分公司（下称：松山湖酒店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审查，现有资料显示松山湖酒店公司已为你足额缴存，不存在少缴情况。

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现我中心决定对本案作终结执法程序处理。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

联系人：张川、邓冠文，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